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106 臨時僱員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40「教育署」分目 106「臨時僱員」項下追加撥款 4,650 萬元。

問題

教育署用以聘請臨時僱員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 2000-01 年度的開支。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40「教育署」分目 106「臨時僱員」項下追加撥款 4,650 萬元，以應付 2000-01 年度在這方面的預計開支。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在《2000-01 財政年度預算》內，總目 40 分目 106 項下已預留為數 175,595,000 元的撥款，用以聘請臨時僱員。然而，根據本年度至今的實際開支和推算直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所需的款額，我們預計這個分目項下會出現 4,650 萬元的不敷之數，這主要是由於預留的撥款，不足以支付官立學校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教師的開支。

4. 當局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招聘公務員。因此，官立學校在 1999／2000 學年聘用了 170 名非公務員合約教師，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和推行小學全日制。我們在擬備 2000-01 財政年度預算時，尚未知道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會否在 2000-01 年度繼續，故決定以審慎的態度制定預算。我們在制定編制和預留個人薪酬撥款時，均已作好準備，以便當局一旦在 2000-01 年度恢復招聘公務員時，可在 2000／01 學年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官立學校教師。因此，我們在分目 106 項下只為 1999／2000 學年餘下的五個月(在 2000-01 財政年度的月份)預留撥款，以便繼續聘用該 170 名非公務員合約教師。

5. 鑑於政府在 2000-01 年度繼續暫停招聘公務員，我們遂決定在 2000／01 學年繼續聘用上述 170 名教師，並再增聘 120 名非公務員合約教師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和推行小學全日制。因此，在總目 40 分目 106 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合共 290 名非公務員合約教師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這 7 個月的薪酬，不敷之數為 4,460 萬元。

6. 除上述開支外，教育署需額外撥款，以供該署轄下的成人教育中心聘請兼職教學人員(需款 130 萬元)，以及供官立學校聘請文員和校工(需款 90 萬元)。需要增加撥款是因為這些服務的需求較預期為大。另外，鑑於要推行多項特定工作項目，例如進行某些一次過的調查研究和處理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校本支援計劃的津貼發放事宜，教育署亦需僱用額外的專業和輔助人員(需款 510 萬元)。不過，由於官立學校用以聘請代課教師的撥款預計會有盈餘(530 萬元)，這筆款項可用作抵銷部分所需的額外支出。

7. 綜合上述各點，教育署所需的額外撥款淨額為 4,650 萬元。分目 106 的財政狀況詳載於附件。

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8.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40 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 4,650 萬元撥款。

背景資料

9. 教育署臨時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是由總目 40「教育署」分目 106「臨時僱員」項下撥款支付。該署現時聘用的臨時僱員包括－

- (a)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官立學校教師；
- (b) 官立學校的代課教師；
- (c) 該署轄下成人教育中心的兼職教學人員；
- (d) 官立學校的文員和校工；以及
- (e) 該署各組別按特定工作項目需要聘用的專業和輔助人員。

10. 在 1999 年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財政司司長宣布當局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暫招聘公務員。實行這項措施，原先是為了方便政府檢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和公務員體制的其他轉變，其後則用以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增長。

11. 經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教育署可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的規限，由 2001／02 學年起恢復按公務員聘用條款招聘教師。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12 月

分目 106「臨時僱員」的財政狀況

臨時僱員類別	2000-01 年度 核准預算 (百萬元)	2000-0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盈餘／ (赤字) (百萬元)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官立學校教師	25.547	70.142	(44.595)
官立學校的代課教師	52.679	47.365	5.314
教育署成人教育中心的兼職教學人員	56.770	58.069	(1.299)
官立學校的文員和校工	5.152	6.006	(0.854)
教育署各組別按特定工作項目需要聘用的專業和輔助人員	35.447	40.506	(5.059)
總計	175.595	222.088	(46.493)

(即約4,650萬元)